（上接A21版）

年1月21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固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本行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14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A股普通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债；若原A股普通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的上限，则按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的上限获得配售。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行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6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00.00
律师费用	120.00
会计师费用	9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登记服务费	260.00
发行手续费用	30.00
信息披露费用	84.50
合计	8,517.50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9年1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1月18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2019年1月2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1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1月23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19年1月24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4 2019年1月25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经办人员：周强、吕旭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联系电话：（0755）2262 2273、（0755）2216 8622

传真：（0755）8208 0386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赵文丛、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韩日康

项目成员：宫海韵、王毓、陈侃、卢传斌、周熙、朱志帅、彭程、陈皓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7684

传真：010-6083 3930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李茵、王耀

项目协办人：牛良孟

项目成员：唐伟、陈正元、张勰、杨耀宇、张谢波、陈成栋、罗环科、林伟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联系电话：0755-8240 4851

传真：0755-8243 461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成员：徐岚、刘登舟、蔡锐、窦云雁、邹勇威、姚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联系电话：021-38677556

传真：021-38909062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项目成员：慈颜谊、许佳、朱丽芳、王超、徐雅妮、杨曦、裘索夫、李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成员：贺佳、胡雅娟、宋玉林、王梦源、王晗泽、曾馨玥、张皎、莫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电话：(86) 10 6627 3333

传真：(86) 10 6627 330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成员：刘国强、张天舒、章骏飞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3855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签字律师：卞昊、邝佩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五）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会计师：姚文平、甘莉莉、陈岸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衍

签字分析师：郑耀宗、张茹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4楼

电话：021-6033 0988

传真：021-6033 0991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145066929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 888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为17,170,411,366股，优先股股本总数为2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593	约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4,593	约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145	约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48	约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0,246,773	约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170,246,773	约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7,170,411,366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8,510,493,066	49.5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049,462,784	6.1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5,247,429	2.4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389,735,963	2.2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3,893,739	2.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26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6,051,938	1.08	-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9,441,107	0.58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法人	49,603,502	0.29	-	-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93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40,708,918	0.24	-	-

注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注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其中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58,000,000	29.00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38,670,000	19.34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9,330,000	9.67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905,000	8.95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905,000	8.9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8,930,000	4.4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950,000	2.98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5,950,000	2.98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5,950,000	2.98	-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950,000	2.98	-

注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注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平安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平安直接持有本行8,510,493,06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49.56%；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58.00%，为本行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是一家A股、H股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2316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80,241,410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明哲。经营范围为：（一）投资保险企业；（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五）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64,930.75亿元，净资产为5,879.17亿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为8,908.82亿元，净利润为999.78亿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平安寿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平安寿险直接持有本行1,448,345,52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8.44%；平安寿险为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持有平安寿险33,635,307,396股股份，约占平安寿险总股本的99.51%。

平安寿险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0930739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家民。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22,540.08亿元，净资产为1,572.81亿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为4,994.16亿元，净利润为347.32亿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平安寿险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第三节 财务与会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2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1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10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0036号）。

本行已于2018年10月24日公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400	310,212	311,258	291,715
存放同业款项	99,752	130,208	166,882	109,046
贵金属	69,194	87,501	93,787	63,744
拆出资金	81,997	59,015	97,450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893	39,575	57,179	19,757
衍生金融资产	21,574	16,080	8,730	8,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704	41,934	8,876	117,291
应收账款	55,379	52,886	5,568	6,624
应收利息	18,421	20,354	15,770	14,1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4,207	1,660,420	1,435,869	1,186,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9,023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744	1,179	1,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5,64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8,360	286,802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72,323	414,278	307,635
长期股权投资	-	-	-	521
投资性房地产	200	209	221	212
固定资产	8,530	8,036	8,316	4,788
无形资产	4,494	4,701	4,771	4,961
商誉	7,568	7,568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09	24,989	17,831	8,728
其他资产	18,411	17,359	11,099	11,372
资产总计	3,367,399	3,248,474	2,953,434	2,507,1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891	130,652	19,137	3,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4,568	430,904	392,351	311,106
拆入资金	20,835	28,024	52,596	12,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14	9,047	21,913	8,506
衍生金融负债	19,161	17,712	8,349	4,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12,148	6,359	18,941	11,000
吸收存款	2,079,278	2,000,420	1,921,835	1,733,921
应付职工薪酬	9,571	10,713	9,289	10,351
应交税费	5,019	11,891	12,754	6,571
应付账款	-	-	-	44
应付利息	29,001	26,063	21,532	23,267
应付债券	361,539	342,492	263,464	212,963
预计负债	24	25	90	26
其他负债	16,619	12,118	9,022	8,663
负债合计	3,139,258	3,026,420	2,751,263	2,345,649
股本	17,170	17,170	17,170	14,309
其他权益工具	19,953	19,953	19,953	-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19,953	-
资本公积	56,465	56,465	56,465	59,326
其他综合收益	331	-528	-809	-1,117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10,781	8,521
一般风险准备	38,552	38,552	34,468	27,528
未分配利润	84,889	79,661	64,143	52,933
股东权益合计	228,141	222,054	202,171	161,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67,399	3,248,474	2,953,434	2,507,149

（二）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2,008	148,068	131,119	134,153
利息支出	-44,572	-74,069	-54,708	-65,692
利息净收入	37,436	74,009	76,411	68,4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061	35,725	31,309	26,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2	-5,051	-3,450	-2,5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39	30,674	27,859	24,083
投资收益	1,187	632	2,368	3,9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5	-61	49	107
汇兑损益	-60	166	882	-573
其他业务收入	109	186	146	161
资产处置损益	70	10	-	-
其他收益	15	170	-	-
营业收入合计	57,241	105,786	107,715	96,16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61	-1,022	-3,445	-6,671
业务及管理费	-16,980	-31,616	-27,973	-30,112
营业支出合计	-17,541	-32,638	-31,418	-36,783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9,700	73,148	76,297	59,380
资产减值损失	-62	-42,925	-46,518	-30,485
信用减值损失	-22,236	-	-	-
四、营业利润	17,402	30,223	29,779	28,896
加：营业外收入	6	38	221	40
减：营业外支出	-41	-104	-65	-89
五、利润总额	17,367	30,157	29,935	28,846
减：所得税费用	-3,995	-6,968	-7,336	-6,981
六、净利润	13,372	23,189	22,599	21,86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72	23,189	22,599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	281	308	73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829	23,470	22,907	22,599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3	1.30	1.32	1.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3	1.30	1.32	1.3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9,277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994	110,255	15,138	23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1,925	115,803	267,773	125,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10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0,44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21	33,763	9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93	-	7,938	-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	1,056	3,3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948	154,707	130,259	130,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0	28,518	6,830	12,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47	411,204	503,200	361,7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7,487	-46,635	-5,4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5,295	-269,977	-295,878	-216,2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512	-8,227	-1,7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189	-24,562	-	-1,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	-11,404	-	-11,571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2,494	-47,318	-	-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	-	-44	-1,839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146	-59,164	-48,504	-63,3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7	-14,345	-13,762	-1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0	-23,675	-13,811	-15,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1	-22,540	-65,350	-3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92	-529,984	-492,211	-36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	-118,780	10,989	-1,8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674	628,623	1,765,550	732,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4	30,943	27,979	26,588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7	32	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05	659,598	1,793,538	759,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16	-692,912	-1,893,109	-852,200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2	-2,817	-2,772	-3,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98	-695,729	-1,895,881	-85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7	-36,131	-102,343	-96,226
发行股本收到的现金	-	-	-	9,94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2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1,045	901,644	712,790	370,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45	901,644	732,790	380,736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88,920	-834,670	-669,980	-203,21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	-1,948	-1,361	-1,36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74	-3,587	-2,189	-1,988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42	-840,205	-673,578	-20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	61,439	59,212	174,1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	-2,918	4,215	1,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